

关于印发《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 的通知

宁建科字〔2022〕170 号

各建设、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相关管理部门：

为落实市政府关于平疫结合酒店建设、储备的相关工作要求，提升我市应急隔离场所保障和供应能力，统一设计与审查标准，我委组织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详见附件)，并会市卫健委、市规划资源局对《指南》进行了专家评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指南》印发给你们，即日起施行。

附件：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布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前言

自 2020 年以来，持续暴发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城市的稳定发展。城市如何在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快速应对，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秩序，需要全社会提出面向未来的应对策略。

在各类突发呼吸道和其它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为有效控制传染源中的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为疫情服务的一线医护工作人员等，需要分类集中隔离。酒店是具备独立房间和生活起居必要条件的城市公共建筑，和城市交通联系密切，给水排水、供配电、通讯等市政设施齐全。酒店建筑室内功能分区明确，旅客和工作人员流线相对独立又联系便捷。基于上述特点，在疫时，酒店有快速改造为隔离场所的基础条件。

根据市政府相关要求，为南京市疫情防控建设奠定基础，应对各类突发性呼吸道和其它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会同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了本指南的编制工作。

指南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标准，广泛征求建设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卫生防疫专家、酒店管理专家等有关部门和专家意见，组织进行专题研讨，最终完成了本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选址与总平面；4. 建筑设计；5. 结构设计；6. 给排水设计；7. 电气与智

能化设计；8. 通风与空调设计。

本指南由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由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且本指南未涉及专利。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书面寄送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王府大街 8 号测绘大厦 20 楼，邮编：210005）。

本指南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彭为民、刘志军、曹伟、侯彦普、曹桂敏、夏卓平、龚德建、郭飞、刘俊、陈礼贵、袁星、许钰涓、吴丹丹、徐嵘、阮梅、陈蓉、谢维锺、朱筱俊、崔杰、葛卫、刘青、周杰、孙承磊、陆俊、臧胜、李骥、胡睿、凌建宏、李星、管再浩、班睿

主要审查人：廖杰、顾家慧、张建忠、邵蔚、张殿齐、欧阳禧玲、夏长春、胡晓明、周鹏飞、范华峰、宋培新

目录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选址与总平面 3

4 建筑设计 5

5 结构设计 8

6 给排水设计 9

7 电气与智能化设计 11

8 通风与空调设计 12

本指南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 15

附：条文说明

1 总则

1.1 总体原则

安全性原则：遵循感控管理要求，严控交叉感染与环境污染，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做到生物安全、环境安全，同时满足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并应经济合理，满足使用者生理和心理的健康需求。

应急性原则：在满足酒店日常功能的基础上，对建筑空间划分、结构、设备等尽量不改动或少改动，即可满足隔离酒店的要求。宜一次建设到位，当条件限制时可预留后期快速改造的条件。在 8-72 小时内实现平疫转换。

可逆性原则：隔离措施结束后，可快速、便捷地调整为原酒店功能及流线，满足平时运营。

1.2 适用范围

本市新建平疫结合酒店的建筑设计和审查，应按本指南执行。同时，设计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既有酒店的平疫结合改造设计，可参照本指南。

设计图纸应附平疫转换预案，包括用于隔离功能时的功能分区、流线组织、机电设备设计，以及转换、恢复措施说明等。

2 术语

2.1 平疫结合酒店

功能配置、流线等满足日常运营，在突发传染性公共卫生事件时，具备在短时间内直接转换或快速转换为隔离场所的酒店。

2.2 三区两通道

酒店作为隔离场所时，严格按工作人员、隔离人员分区，结合卫生安全等级分为工作服务区、卫生通过区、隔离观察区，两通道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

2.3 工作服务区

工作人员的工作、生活区域，包括工作人员办公、宿舍、后勤、物品存储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2.4 卫生通过区

用于工作人员进出隔离人员管控区，经换鞋、更衣、淋浴、洗手，以及穿脱防护用品等卫生处置的通过式空间。

2.5 隔离观察区

隔离人员的管控区域，包括集中隔离的出入口区、客房区、隔离走廊、污洗间、污物暂存间等。

2.6 配套设施

包括消毒间、垃圾站、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生活泵房、热水机房、空调机房、锅炉房设备用房等。

3 选址与总平面

3.1 选址

平疫结合酒店的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 3.1.1 应为独立建设的酒店建筑。
- 3.1.2 选址应尽量远离人口密集区域的居住区、幼儿园、大中小学、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等场所。
- 3.1.3 应避让饮用水源保护区。
- 3.1.4 交通便捷，能设置独立出入口。

3.2 总平面

- 3.2.1 酒店入口处宜考虑大巴车回车场地及停车场，能满足救护车快速抵达及快速撤离。
- 3.2.2 疫时，应采用物理隔离进行封闭管理，保证管控区内没有与医学隔离无关的活动。管控区出入口独立设置，并设警示标志。
- 3.2.3 出入口不应少于 2 处，且宜设于不同方向，同向设置时间距应不小于20m，工作服务区、隔离观察区宜分设独立出入口。应合理规划工作服务人员、隔离人员、物资及污物流线，设置相应的进出通道。
- 3.2.4 隔离观察区建筑外门窗与其它相邻建筑的间距不宜小于30米，当设置有效绿化隔离带时，其间距不宜小于20米；隔离观察区建筑与基地外道路之间应有不小于20米的间距。
- 3.2.5 当酒店总平面采用分散式布局时，工作服务区应设置在隔离观察区主导风的上风向。工作服务区与隔离观察区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20米。隔离观察区根据规模宜划分为多个管理单元，单元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12 米。

3.2.6 污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宜设置在场地主导风的下风向，污物暂存间应临近污物出口，并设置冲洗设备。

4 建筑设计

4.1 基本规定

- 4.1.1 建设规模不宜少于 120 间客房，不宜大于400间客房。
- 4.1.2 应严格按“隔离与管理”分区设计，结合卫生安全等级划分“三区两通道”。
- 4.1.3 合理组织工作人员、隔离人员、物资及污物流线。
- 4.1.4 隔离期间的临时物理隔离等使用材料，其耐火性能和污染指标应符合相关规定。
- 4.1.5 隔离期间应设标识系统。

4.2 工作服务区

- 4.2.1 工作服务区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配餐间、宿舍和物资库等用房，应合理规划人员、物资、餐食等流线。
- 4.2.2 工作人员宿舍应相对独立设置且应采用单间，内应设置卫浴设施，且不宜与隔离人员客房在同一栋楼的同层设置。
- 4.2.3 厨房在隔离期间仍使用的，应相对独立，与隔离人员流线严格分开。
- 4.2.4 可利用酒店会议室、宴会厅、活动室等空间兼做清洁物资库，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物品的进出流线应便捷。

4.3 卫生通过区

- 4.3.1 卫生通过区可设置在酒店建筑内，也可作为疫时临时设施在建筑外搭建。采用疫时临时搭建方案时，应预留相应的土建及设备条件。卫生间可设置在卫生通过区内，也可于卫生通过区附近设置。
- 4.3.2 工作人员进入隔离观察区，应经过更衣、穿戴防护装备、缓冲等房间；

4.3.3 工作人员由隔离观察区返回工作服务区，应依次经过缓冲、一脱、二脱、更衣、缓冲等房间；

4.3.4 卫生通过用房应满足至少2人同时使用的需要。其中一脱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平方米。

4.4 隔离观察区

4.4.1 隔离观察区应在室外场地充裕、交通方便处设置单独出入口，便于大巴车接送。

4.4.2 隔离观察区楼层不应设置中庭，阳台、天井、外窗等可开启部分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4.4.3 隔离观察区可根据规模和管理需要，划分若干个隔离单元，按隔离单元配置管理用房、污洗间、污物暂存间及必要的设备用房等。每个隔离单元应设置除颤仪。

4.4.4 隔离客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24m²，应设独立卫生间，卫生间宜干湿分离。

4.4.5 无障碍隔离客房不宜小于总隔离客房数的 3%。

4.4.6 隔离客房应设置可开启外窗，并能自然通风，通风面积不小于 0.2m²，外窗应安装防蚊虫的纱窗。

4.4.7 隔离客房门的设计应避免客房之间的交叉感染，客房门的疫时临时设施不应影响消防疏散。

4.4.8 隔离客房之间、隔离客房与走廊之间，包括吊顶上空部分，应进行严密物理隔离。

4.4.9 污洗间应靠近污物电梯设置，宜在客房区尽端。在首层应靠近污物外运出口，并便捷的通向污物暂存间。

4.5 电梯设置

4.5.1 两层及以上应设置电梯。电梯设置不宜少于 3 台，洁污分梯。

4.5.2 工作人员使用的电梯应与隔离人员及污物使用的电梯分区设置，并应设置在不同的梯井内。

4.5.3 隔离观察区隔离人员使用的电梯至少设一部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4.6 装饰装修

4.6.1 隔离酒店在疫时使用的区域，装修应采用耐磨、耐擦洗、易清洁、防腐蚀材料，不宜采用地毯、软包等材料，以满足防疫消毒、清洁的需求。避免过多的造型，格栅类材料宜封闭在透明平板材料之内。

4.6.2 隔离客房的地面、墙裙、墙面、顶棚，应采用便于清扫、消毒的构造，墙面的踢脚不宜突出墙面，墙面阳角宜做成圆角。

4.6.3 隔离客房的装修面层、固定设施面层、室内门窗、助力扶手等必须满足被医院清洗消毒液喷洒浸泡1小时不损毁的原则。

4.6.4 隔离客房内装饰色彩应明快、阳光，不宜采用刺激性色彩（如各类纯色），不宜采用大对比色彩，灯具宜采用暖色调，以缓解隔离人群的抑郁、焦虑、急躁情绪。

4.7 配套设施

酒店的生活水泵房、热水机房、空调机房、锅炉房、消防控制室等设备用房不应设置在隔离观察区内，并应有加强管理的措施。

5 结构设计

5.1 基本规定

5.1.1 房屋建筑的结构设计工作年限内应同时满足平时酒店、疫时隔离场所二种建筑使用功能及对应的荷载作用要求，应采取最不利的组合进行设计。

5.1.2 进行疫时隔离场所转换时，应对现有建筑的适用性进行复核，并对建筑物使用条件、使用环境、结构现状等进行现场调查，确保结构安全。

5.2 结构设计及平疫转换要求

5.2.1 疫时可能受到污染的埋地检查井、预消毒池、消毒池、化粪池、污水池等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宜低于P8，最大裂缝宽度的限值不宜大于0.2mm。

5.2.2 用于疫时的现浇混凝土构件、预埋件等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及施工。

5.2.3 平疫转换改造时的新增构件，宜选用轻型材料，满足可快速拼装和拆卸的要求。

5.2.4 疫时转换复核适用性不符合时，应对局部结构构件进行承载能力极限状态验算，结构重要性系数可取0.9。

6 给排水设计

6.1 基本规定

- 6.1.1 平疫结合酒店给水排水系统平时应满足高效运行，疫时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
- 6.1.2 生活泵房、热水机房等供水设施应设置在工作服务区，远离隔离观察区及污水处理、污物暂存间、垃圾站等潜在污染源。
- 6.1.3 给水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时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不同空间空气相互渗透。

6.2 给水系统：

- 6.2.1 疫时生活给水系统应采取断流水箱或倒流防止器等防污染回流措施。
- 6.2.2 疫时循环热水应杀菌后接加热设备。
- 6.2.3 合理设置支管倒流防止器、检修阀等配件防止污染，公共区域洗手盆等应选用防直接接触式给水龙头。

6.3 排水系统

- 6.3.1 排水系统应采取防止水封破坏的技术措施。
- 6.3.2 屋面污、废水通气管预留消毒处理措施。
- 6.3.3 空调冷凝水排水集中排至污洗间，疫时应消毒处理。
- 6.3.4 卫生器具应具有防喷溅和防粘结功能，卫生器具材料应耐腐蚀、易清洁。

6.4 污水处理

- 6.4.1 疫时，所有污、废水应消毒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6.4.2 消毒池与化粪池等均应封闭，废气应集中收集和消毒。

7 电气与智能化设计

7.1 基本规定

- 7.1.1 电气设计应符合建筑物平时的功能要求和防护要求，并满足疫时的隔离需求，确保在转换期间不需要增加供配电线路和供配电设备。
- 7.1.2 智能化设计应符合建筑物平时的功能要求，并满足疫时的隔离需求，确保在转换期间不需要增加智能化线路和智能化电设备。

7.2 电气设计

- 7.2.1 隔离观察区通风用电设备的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一级，消毒用水处理加药设备的负荷等级不应低于一级。
- 7.2.2 隔离客房内，工作台区域的工作面照度不应低于300Lx，其他区域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100Lx。
- 7.2.3 隔离人员管控区内，除客房外的场所应设置供移动式消毒灯使用的插座，其安装高度应不低于2.3米。

7.3 智能化设计

- 7.3.1 智能化系统应包含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应能在管理平台上对隔离期间可能使用的通风设备、给排水设备进行监控。
- 7.3.2 门禁系统应能在隔离期间对隔离客房门开启进行延时报警。
- 7.3.3 隔离观察区无线网络应满足区域全覆盖的要求。
- 7.3.4 生活水泵房、中央空调机房的出入口应设置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应满足疫时所有出入口、卫生通道、防控流线全覆盖的要求；控制室应布置在清洁区域。

8 通风与空调设计

8.1 基本规定

- 8.1.1 疫时使用空间的空调通风系统设计应采用有利于降低空气交叉感染风险的方式
- 8.1.2 疫时污区应确保室内的气流方向，污染的室内空气不应无组织溢出到其他区域。
- 8.1.3 空调冷凝水集水盘等长期潮湿区域应采取措施防止产生霉菌等有害细菌。
- 8.1.4 空调冷热源容量应依据疫时使用区域范围进行热负荷和逐项逐时的冷负荷的校核计算。
- 8.1.5 仅疫时使用的高能耗设备或配件应采用管路旁通或库备后装方式。

8.2 气流组织

- 8.2.1 卫生通过压力梯度的设置应符合定向气流组织原则,应保证气流从工作服务区→卫生通过区→隔离观察区方向流动。
- 8.2.2 隔离观察区的客房层压力梯度：楼梯间→公共走廊→客房方向流动。隔离观察区的污洗间、污物暂存间等应为整个隔离观察区负压最低的区域。
- 8.2.3 房间送风口与排风口布置应防止送排风气流短路。

8.3 通风空调系统

- 8.3.1 疫时各功能房间温度宜控制在冬季不低于 18℃，夏季不高于28℃。
- 8.3.2 隔离人员进入或离开的大厅或其他大空间区域疫时应采用全新风运行或可方便转换成全新风运行的空调方式。
- 8.3.3 大厅或其他大空间区域全新风换气气数不小于6次/h（以

2.5米高度为计算依据不小于12次/h)，机械排风量应为送风量的1.2倍

8.3.4 疫时使用的大空间空调气流组织宜采用上送风，下排风的气流形式。

8.3.5 隔离客房的新风量宜为1次/h的换气次数，排风量应为新风量的1.5倍。

8.3.6 隔离客房空调新风送风系统、卫生间排风系统应采用集中风机系统，并有可靠的技术措施保证每个房间的送风量和排风量满足设计要求。

8.3.7 客房室内设备配置应满足疫时加大排风量的需求。

8.3.8 采用集中新风排风热回收的空调新风系统应在疫时方便转换成新风系统、排风系统独立运行，疫时严禁交叉污染。

8.3.9 污洗间、污物暂存间应保证12次/h的排风量。

8.3.10 卫生通过区域的“缓冲间-脱隔离服间”设置不小于不小于30次/小时的排风量。各相邻隔间设置D300通风短管，气流流向从工作服务区至隔离观察区。

8.4 防止污染措施

8.4.1 隔离使用期间，集中的空调新风系统及排风系统应有保证24小时不间断运行的技术措施。

8.4.2 新风吸入口应设置在室外空气较清洁的地点，保证新风不被污染。下缘离室外地坪不宜小于2米，当设于绿化带时不宜小于1米。

8.4.3 排除可能存在病毒的排风口宜高空排放。离临近的疫时使用的可开启外窗、天窗、室门、新风采集口的距离水平距离不应小于20米或垂直距离不应小于6米。

8.4.4 隔离观察区排风系统的排风总管路上宜设可靠净化消毒装置。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规范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

- 1 《医学隔离观察设施设计标准》（T/CECS961-2021）
- 2 《医学隔离观察临时设施设计指南(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1]261号）
- 3 《综合医院“平疫结合”可转换病区建筑技术导则（试行）》（国卫办规划函[2020]663号）
- 4 《大型隔离场所建设管理卫生防疫指南（试行）》（联防联控机制[2021]132号）
- 5 《酒店建筑用于新冠肺炎临时隔离观察区的应急管理操作指南》（建科中心[2020]3号）
- 6 《江苏省（应急）方舱医院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苏防救治[2022]32号）
- 7 《新冠肺炎患者隔离病区设置及感控基本要求》（苏防救治[2020]7号）

平疫结合酒店设计与审查指南

条文说明

目录

2	术语	2
3	选址与总平面	2
4	建筑设计	4
5	结构设计	9
6	给排水设计	9
8	通风与空调设计	11

2 术语

2.3 管理区禁止隔离人员进入，通过物理或门禁与隔离人员管控区分离。

3 选址与总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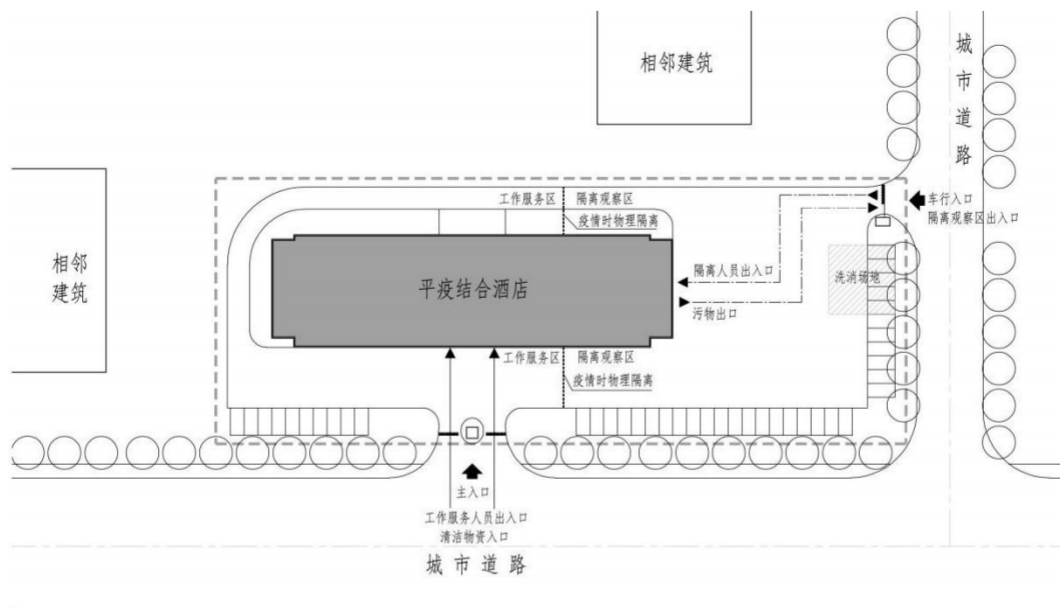
3.1.1 酒店应为独立建设的酒店项目或综合项目中的独栋建设的酒店。商业综合体中与商业、办公合建的酒店等不宜用于隔离酒店。

3.1.2 隔离观察区与上述建筑间距宜大于50米。

3.1.4 选址宜临2条城市道路，能在不同方向设置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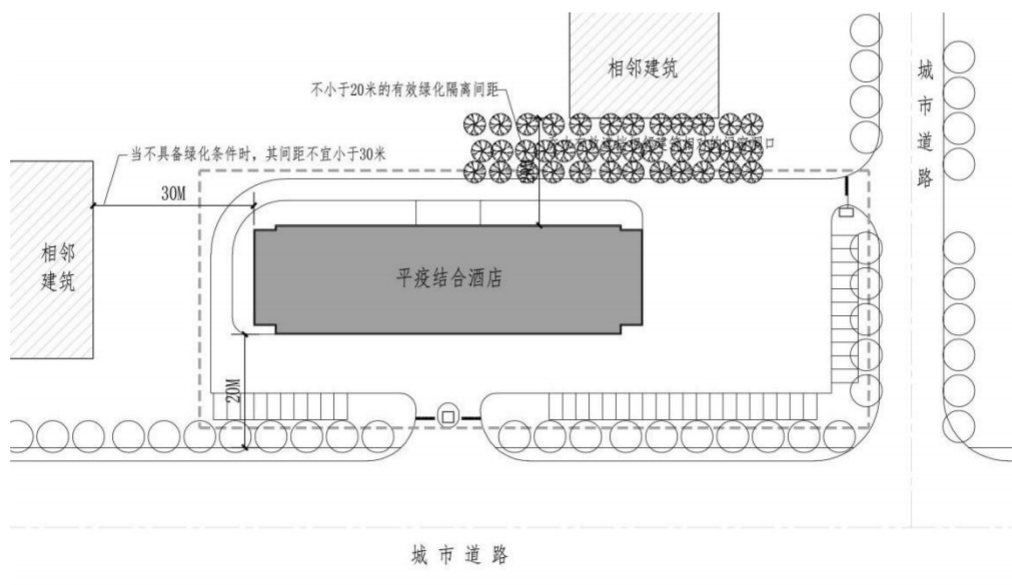
3.2.1 场地条件允许时，主要出入口附近宜设置车辆洗消场地和相应设施的空间。

3.2.3 图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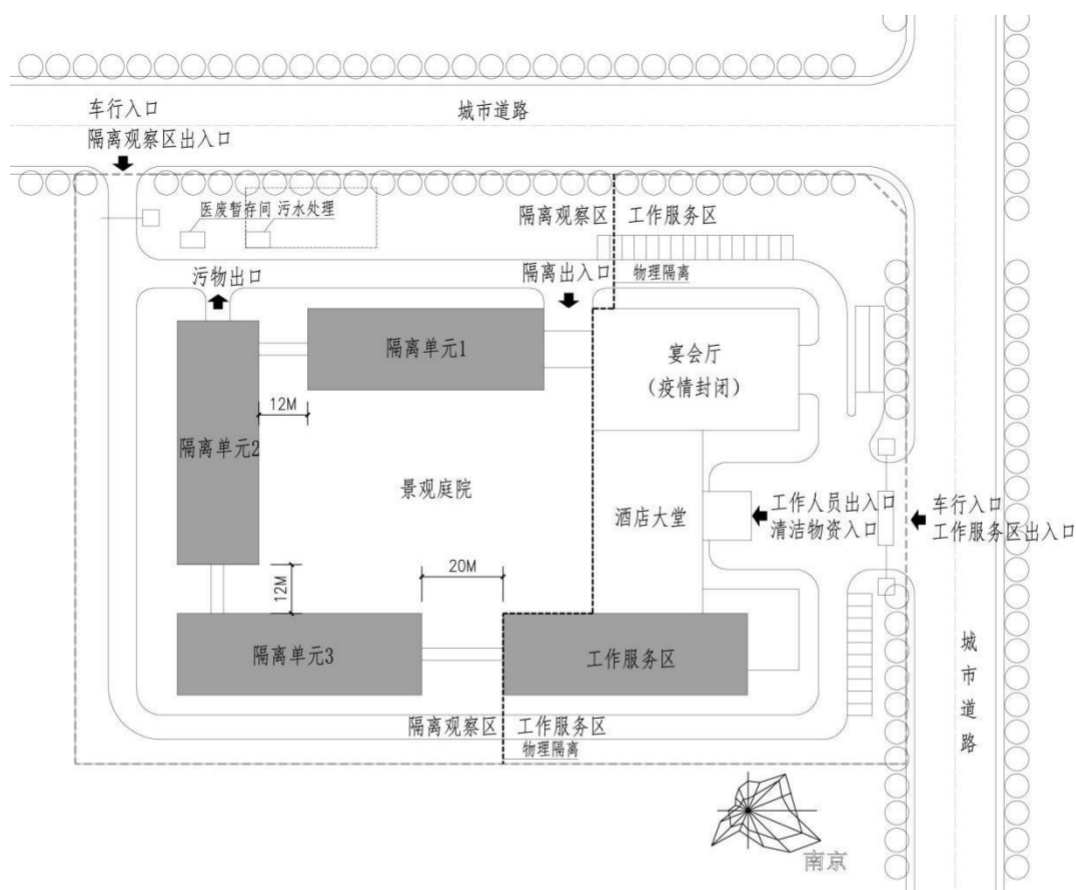
图示1 平疫结合酒店出入口示意

3.2.4 有效绿化隔离指绿化带中的植物应有效阻隔病毒传播。见图示2



图示2 平疫结合酒店与周边建筑隔离间距平面示意

3.2.5 图示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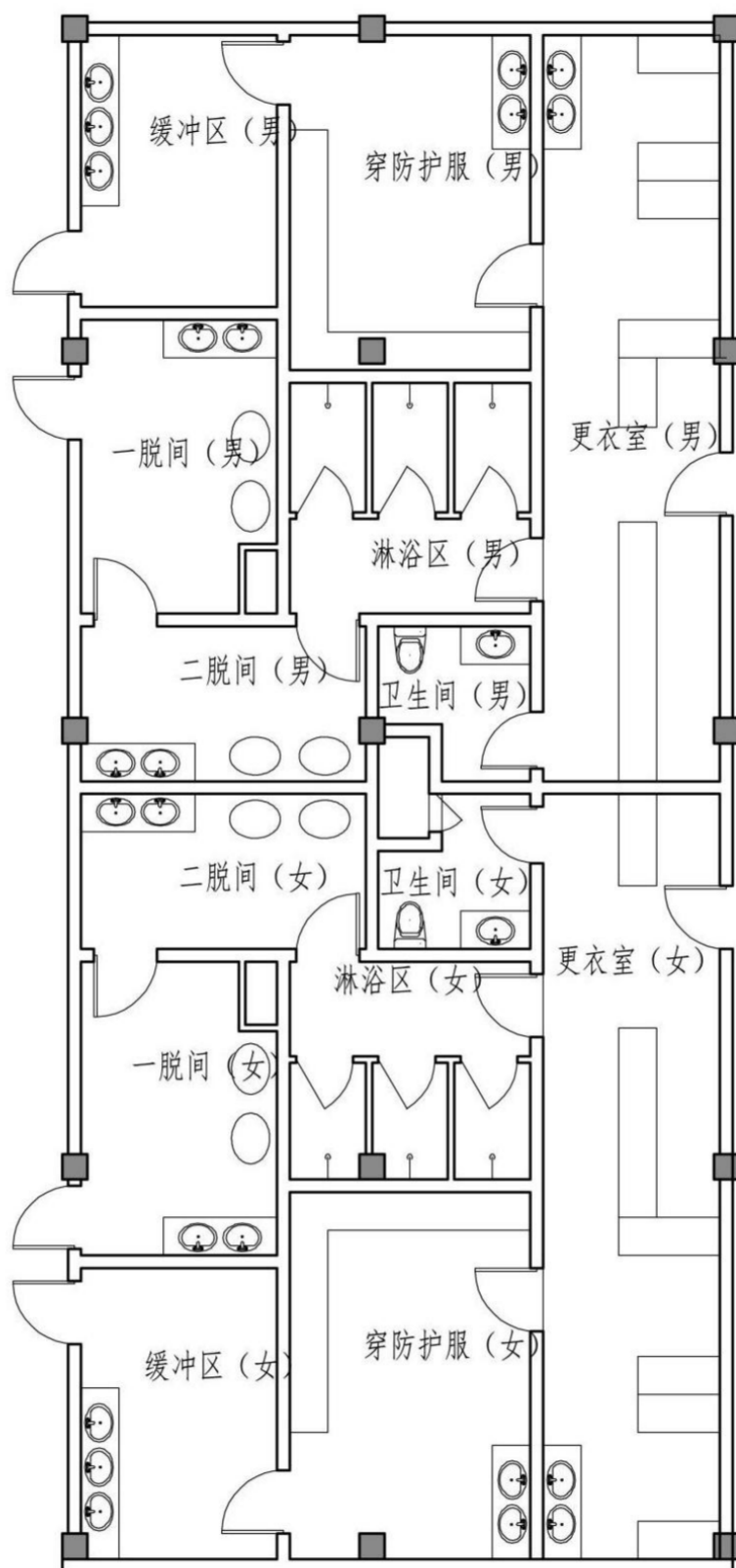
图示3 分散式布局平疫结合酒店示意

4 建筑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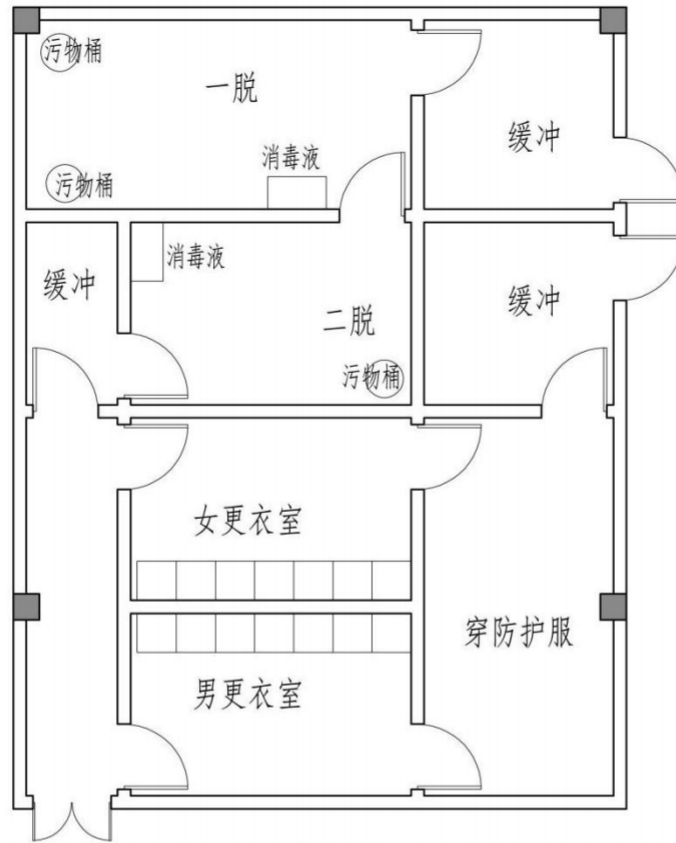
4.1.1 规模较大时，宜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的组团分区，确保每个组团可以相对独立运营不受影响。

4.2.2 工作人员宿舍与隔离人员客房如同层设置，应保证其间距大于20米。

4.3.2 图示4~6



图示5 卫生通过区实例图1



图示6 卫生通过区实例图2

4.3.3 图示4~6

为方便工作人员使用，卫生通过区附近宜设置男、女卫生间。

4.3.4 一脱间是脱防护服的房间，为避免脱衣过程中的交叉感染，应保证一脱间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4平方米。2人同时使用时，一脱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8平方米。

4.4.2 若楼层间局部贯通，贯通部位应在隔离期间采取必要的封堵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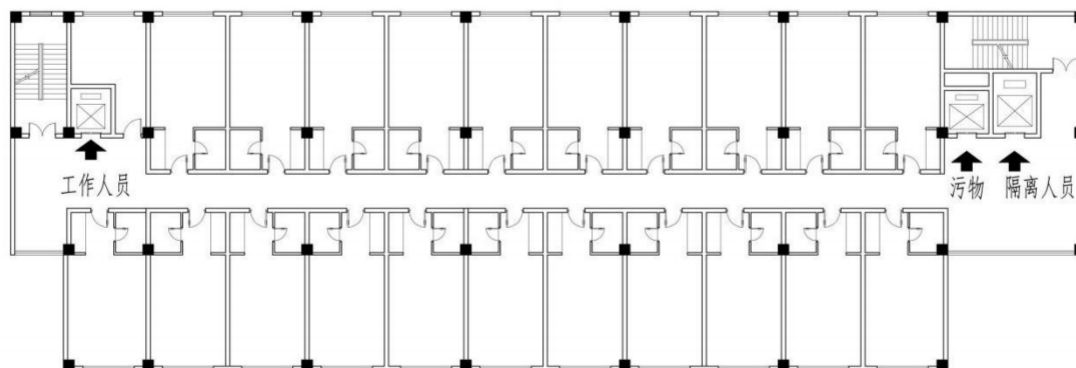
4.4.3 隔离人员进出流线不宜穿越挑空大堂。

4.4.5 无障碍客房宜均匀分布，不应集中设置于同一楼层。

4.4.7 为避免客房之间的交叉感染，可将通道两侧相对的客房门错开设置，在客房门侧墙面设置壁龛、凹入等疫时设置置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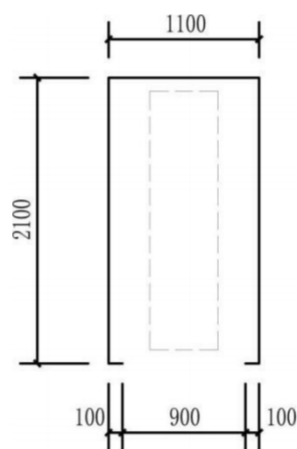
或设计洁污物传递窗。

4.5.2 图示7



图示7 电梯分区设置示意图

4.5.3 直进直出放置120急救担架时，轿厢最小尺寸宽×深为1.10m×2.10m，门洞净宽度不小于900mm。（图示8）



图示8 担架电梯轿厢最小尺寸及门洞宽度、位置

4.6.2 满足抑菌、杀菌、耐腐蚀、耐擦洗要求的软质材料可以运用于墙面。

5 结构设计

5.1.1 对于平疫结合酒店，平时工况的结构重要性系数按现行规范采用，疫时工况的结构重要性系数宜取1.0。结构布置应同时满足建筑平疫使用功能的要求，平时和疫时使用状态的结构设计，应取最不利的效应组合。

5.1.2 建筑的适用性指与原设计中的平疫转换方案是否相符。

5.2.2 疫时设备专业相关设施的预消毒池、消毒池、化粪池、污水池、集水坑、管道降板、预留洞口等应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完成，避免转换时新浇筑混凝土或开凿洞口。

5.2.4 考虑到未来防疫要求的变化，如出现局部位置与原转换设计不一致的情况，仅做构件层次的承载力验算，结构重要性系数可放宽至0.9。结构构件验算不满足要求时，尽量采用增设临时支撑的方式，部分重型设备宜布置在竖向构件周边。

6 给排水设计

6.1.3 给水排水管道、消防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时应设套管，套管内的管段不应有接头，套管与墙和楼板之间、管道与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烧和不产尘的密封材料封闭；管道与套管之间的缝隙应采用柔性材料填充密实；套管的两侧应设置扣板，应用工程胶密实；管道穿越楼板和防火墙处应满足楼板或防火墙耐火极限的要求。

6.2.1 生活水箱容积宜放大，考虑疫时，所有生活用水均由水箱、水泵供水，实现断流水箱供水。生活水箱进水管预留消毒剂

投加口。原市政管网直供部分由一根管道引入接至各用水点，总管上设法兰等可拆除接头，转换期间拆除该段市政引入管道，新增直供供水泵或由低区给水系统减压供给（低区供水泵流量需考虑该部分流量），与该处法兰连接即可。

6.2.2 原各区循环回水管道直接接至加热设备进水管上，转换期间增设回水消毒水箱，采取温度80℃加热10min以上的高温杀菌（或AOT消毒器）后再增压至进水管上。回水消毒水箱及增压水泵视转换期间设备购置供货情况可预留，也可预留设备位置及水电接口。

6.3.1 可采取多通道地漏，把洗脸盆及淋浴排水与地漏共用存水弯，对地漏水封补水，如果客房长时间不使用，由清洁人员人工补水。

6.3.2 通气管伸顶通气可适当合并减少出屋面通气管数量。在管口设置有效的消毒处理装置（纳米光子净化装置）。

6.3.4 SARS冠状病毒、H5N1等很多病毒被指出能够通过空气或气溶胶进行传播，能够长期存在于患病者的尿液、粪便或呕吐物中，在日常生活中，卫生间环境是一个极易产生气溶胶、因此存在病原微生物交叉感染风险的场所。多项研究提示卫生间内的马桶可能在气溶胶的传播过程中，尤其是在医院、交通工具、餐厅等公共场所环境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有研究表明虹吸式马桶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含量仅有具备同样冲水量的直冲式马桶的 1/14，而且虹吸式马桶静音效果比较好，建议平疫结合酒店卫生间使用虹吸式马桶。

6.4.1 遵循就近消毒原则，在出户管室外汇总管处预留预消毒

池及化粪池，平时污水旁通不经过与消毒池及化粪池，疫情转换期间，关断旁通管道，所有污、废水均经预消毒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与原排水管网连接。在接市政污水管网处预留消毒池。预消毒池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消毒时间不应小于0.5h，消毒池消毒时间不应小于1.5h。有效加氯量不小于50mg/L，且游离性余氯不小于6.5mg/L。化粪池停留时间为36h，清掏周期360天。客房卫生间可考虑污废分流排水方式减少化粪池容积。

8 通风与空调设计

8.1.3 空调冷凝水存水盘宜采用不锈钢材质，并应保证0.5%的坡度坡相冷凝水出水口。并定期清扫。

8.3.6 客房的排风系统不应采用各房间的小卫生间排风机分别排向竖井或室外的系统。客房区域集中的新风排风系统中，各间客房新风量和排风量宜通过配置可靠的调节阀或定风量阀来满足设计风量要求。

8.3.7 客房平时的室内机配置应根据疫时排风量加大的需求，核实其负荷量。

8.4.1 客房区域的新风系统及排风系统的主要设备宜设置备用设备，电源等级宜提高。

8.4.4 排风总管上不宜采用中效或高效过滤器，疫时更换不方便。集中新风系统的总管上可利用平时设计的过滤设备，不必增加消毒设施。